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220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603456分機4011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40015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4年3月17日審查會紀錄乙份(含審查意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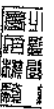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4年3月17日審查會議辦理。
- 二、請臺北醫院大學，依審查結論於94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製作修訂本20份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結論於94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製作修訂本20份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臺北醫學大學、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等16人、臺北縣議會、游議員輝廷、邱議員垂益、陳議員錦錠、朱議員佩瑛、簡議員文劉、張議員瑞山、陳議員鴻源、金議員介壽、林議員秀惠、呂議員世喜、連議員斐璠、曾議員文振、王議員景源、周議員勝考、蕭議員貫譽、黃議員瑞璠、李議員淑華、廖議員裕德、黃議員俊哲、行政院衛生署、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水利及下

總發文

第一課



水道局、本府衛生局、臺北縣中和市公所、臺北縣永和市公所、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第四課)

代理  
縣長  
林 錫 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裝



線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94年3月17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3月17日上午9時2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4年3月10日）會議紀錄：

一、「三重市三重埔段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及「宸泰建設三重重陽路住宅大樓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署立雙和醫院A基地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承諾事項列表述明(取得綠建築標章、候選標章等)。
- (二) 區域交通改善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應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核。
- (三) 廢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規劃應具體詳實納入環說書中。
- (四) 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

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區域交通改善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應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核。
- (二) 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取得綠建築標章、候選標章等)。
- (三) 園區內各項開發行為後續開發時，若達應實施環評認定標準者，仍應依

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四) 公共設施回饋部分納入環說書。

(五) 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 「署立雙和醫院 A 基地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承諾事項列表述明(取得綠建築標章、候選標章等)。
- (二) 區域交通改善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應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核。
- (三) 廢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規劃應具體詳實納入環說書中。
- (四) 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建物之規劃須承諾符合綠建築指標，是否可取得綠建築標章、建議能夠增加申請項目。
- 二、營運階段之廢水處理規劃內容僅為原則性之說明，請再進一步說明包括處理廠設置位置及高污染性廢水、含毒性化合物經收集後之進一步處置及管制措施。
- 三、請評估施工及營運階段，基地進出交通量、進出圓通路及中正路之比例及影響，並須承諾交通維持計畫，施工階段避開尖峰時段之運輸車輛。
- 四、醫院門口計程車排班區停車容量考慮如何？
- 五、直昇機停機坪噪音可參考榮總實測資料。
- 六、本案之開挖除整地外，是否包括醫院大樓地下室之開挖，請說明。
- 七、醫療廢棄物及廢污水在營運期間之處理及開發過程應設之設備敘述說明過少，應強化及補充。
- 八、所提交通改善及因應措施似無法解決營運時期中正路及圓通路之交通擁塞，應提出多以公車接駁，及以病患私人交通工具為基準之交通管制措施。
- 九、綠化措施應強化。
- 十、P.5-20 圖 5.2-9 請於圖面上標示機車停車出入動線圖。
- 十一、P.7-61 請補充基地開發後，路口交通衝擊分析(依匝道有無西移，分別說明)。
- 十二、P.8-11 表 8.1-2 改善策略及辦理單位彙整表中有關改善措施第 4 點請補充說明塗銷八格路邊停車格位置；第 5 點應於本文內進一步說明，另改善措施第 2、3 點，其辦理單位應修正為由開發單位依規定向交通局申請設置。
- 十三、有關承諾事項請確實辦理。
- 十四、有關機車停車位接近民宅，如此龐大的量及靠近鄰房，未來應與第二期工程基地作一整合。

十五、綠建築指標承諾四項，應不足，建議增列室內環境指標。

十六、廢水處理(含一般感染性、輻射性等)複雜性高，應事先詳實規劃；廢棄物(含一般、輻射性、感染性等)放置場所，事先應妥善規劃。

#### 臺北縣議會

一、希望開發能儘早落實。

#### 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

一、本案所屬「醫院、醫療機構」為水污染防治法中公告事業定義列管項目，其污水受該法相關規定須提具水污染防治計畫，依內政部營建署工字第23448號函解釋，無須重複列管而另設專用下水道，故本案污水處理本局無意見。

#### 本府環保局

一、有關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提送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後續之排放許可，在廢棄物清理部分，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關規定辦理並依照相關時程提出。

# 「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3月17日上午10時2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區域交通改善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應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核。
- (二) 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取得綠建築標章、候選標章等)。
- (三) 園區內各項開發行為後續開發時，若達應實施環評認定標準者，仍應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四) 公共設施回饋部分納入環說書。
- (五) 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請說明本案規劃後之綠覆率為何？
- 二、交通之減輕措施，建議配合都委會之審查結果作修正。
- 三、請補充說明於道路及公園設置雨水貯留系統之位置及容量。
- 四、對進駐園區之廠商有何辦法使廠商配合在建物屋頂設置雨水集水區及雨水貯流槽。
- 五、請再說明承諾申請之綠建築項目。
- 六、醫療專用污水處理設備操作效果在說明本文上宜予納入說明設備容量甚大，對於小水量操作宜說明其操作上之彈性。
- 七、土壤污染測點之代表性為何？是否選擇關鍵位置？目前選擇廠房邊緣地帶、高爾夫球場內及場址外各一點均為受污染可能性較低處，可能受污染位置反而未作調查。
- 八、應切實遵守審查結果及承諾事項。
- 九、本案於城鄉局都委會通過後需另案提送區域性交通改善計畫，建議區域交改計畫與短期措施結合規劃。
- 十、未來亞東醫院站通車後，受限於捷運站本身腹地不足將來本站預期產生較大行人流量及轉乘需求，本基地是否有結合捷運站提供運輸服務。
- 十一、本案未來應成立交通管理中心，負責所有交通規劃及管理事宜。
- 十二、有關雨水貯存系統部分，其建築基地本身空地是否有作規劃，請說明。
- 十三、未來於申請建照時，是否涉及廢水及廢道產權部分，請說明。
- 十四、有關公共設之回饋請補充說明。
- 十五、本案對交通部份有作各種情境模擬，是否能針對環境影響情境加以分析。

## 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

- 一、本說明書內容 P5-40 所述將於園區內各建築物內分別設置污水處理廠處理其產生之生活污水，本案開發之園區應視為一整體開發計畫區域，建請其污

水處理應採整體考量建設及管理。

#### 本府環保局

- 一、本案所規劃之醫療專用區，原計畫為 0 公頃，其原亞東醫院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何？
- 二、有關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提送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後續之排放許可，在廢棄物清理部分，則依廢棄物清理法視關規定辦理並依照相關時程提出。
- 三、有關施工期間之監測，其基礎施工之監測請將每季一次修改為每月一次。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署立雙和醫院A基地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二)「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94年3月17日(四)上午9時整

二、地點：本局27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

記錄：顏任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林主任委員 錫耀

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重昌

歐委員 連發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萬發

鄭委員 福田

李委員 芝珊

林委員 鎮洋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惠文

邊委員 泰明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慈陽

本府工務局

交通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衛生局

行政院衛生署

臺北縣議會

臺北縣中和市公所

臺北縣永和市公所

臺北縣板橋市公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開發單位】臺北醫學大學

(顧問公司)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綜合評估者 陳重吉

環工技師 陳重吉

【開發單位】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沈亮楨

環工技師 沈亮楨

陳長裕

王振心

謝惠成

陳智仁

楊萬發

張惠文

徐春祥

蘇盈瑜

鍾曉晴

葉裕成

海治平 李振身

張鴻儒

立法委員 張慶忠

陳錦銓

簡文劭

任仲

鄭惠芬

楊聖

顏任慧

謝維源

同忠和 黃致堯 林瑞琦 吳雅惠

衛英尹 謝春